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4/5/24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 47.33% 股份的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惠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名周寅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寅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中国电研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议案 11 的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